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1幢3102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2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9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意见.....	5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迪维信达、力博股份	指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维信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伟业	指	北京华信伟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宝唐	指	北京华宝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梵华泰克	指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闪购科技	指	北京闪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华彩	指	北京北方华彩印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诚安惠佳	指	北京诚安惠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京通荣达	指	北京京通荣达贸易有限公司
四方泰达	指	北京四方泰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珠海巨擎	指	珠海巨擎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维普	指	北京长城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5006号”《审计报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805号《评估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迪维信达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迪维信达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编制、出具和签署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必备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2、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3、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4、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和反馈意见，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

5、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托管等手续，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6、办理挂牌手续，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7、制订公司章程（包括根据挂牌情况及法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的修改方案；

8、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迪维信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5
法定代表人	李宝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迪维信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迪维信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云计算资源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以及软件销售等业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28,653.48 元、44,195,468.65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在近二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

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26,686.09 元按原股比例折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500 万股。由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由李宝华、苏杭、王泽普、林阔森、辛晔、王新国、李乐群、华信伟业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余净资产余额 2,026,686.09 元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李宝华、苏杭、林阔森、辛晔、王新国、李乐群、王泽普、华信伟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李宝华、苏杭、林阔森、辛晔、王新国、李乐群、王泽普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华信伟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

分局备案登记。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宝华、苏杭、林阔森、辛晔、王新国、李乐群、王泽普、华信伟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结构、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董事会职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2016年10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51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迪维信达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026,686.09元。

2016年10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805号”《评估报告》,确认迪维信达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47.74万元。

2016年11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5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已将迪维信达有限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7,026,686.09元折合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公司前五大

供应商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李宝华

李宝华，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县下朱庄街京津公路龙吉园**号楼**门**号，身份证号为 37252219**0926****。

（2）林阔森

林阔森，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发路上河雅苑南里**号楼**门**号，身份证号为 23270019**0730****。

（3）辛晔

辛晔，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辛瓜地村**号，身份证号为 11010819**1002****。

（4）苏杭

苏杭，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健康胡同委**组，身份证号为 22011119**0307****。

（5）李乐群

李乐群，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宝兴居委会散户****号，身份证号为 43250219**0423****。

(6) 王新国

王新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号甲栋**门**号，身份证号为 22020219**0508****。

(7) 王泽普

王泽普，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赤卫西路**号**栋**楼**号，身份证号为 42242619**1230****。

(8) 华信伟业

根据华信伟业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JFJ2Q），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华信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信伟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7-0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6 月 28 日

根据华信伟业的合伙人协议，华信伟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宝华	45.00	90.00
2	柴双梅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根据华信伟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华信伟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华信伟业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林阔森	49.00	9.80	净资产折股
4	辛晔	37.00	7.40	净资产折股
5	苏杭	36.50	7.30	净资产折股
6	李乐群	35.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王新国	32.50	6.50	净资产折股
8	王泽普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	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迪维信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李宝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李宝华先生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李宝华先生持有华信伟业 45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 9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柴双梅女士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柴双梅女士持有华信伟业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 1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6 月，李宝华先生一直持有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方针、人事任免、

日常管理等均由其决定。2016年7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李宝华先生通过华信伟业间接增持有限公司9%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增至59%，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李宝华先生仍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9%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由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下朱庄派出所出具的《检索证明》（2017年公下朱庄所户字010501号、2017年公下朱庄所户字01050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5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第一期缴纳出资

2005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京石）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9171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8日，出资人李宝华、苏杭签订《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50.00	50.00	100.00	20.00	货币
2	苏杭	250.00	5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	40.00	/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出资人李宝华、苏杭已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将首批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其中李宝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苏杭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交存至公司账户，本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0641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名称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甲 86 号豪景大厦 B 座 3 层 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宝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缴纳出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出资人李宝华、苏杭已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将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300 万元（其中李宝华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苏杭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交存至公司账户，占注册资本的 60%，均为货币出资。本期出资后，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共计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本期缴纳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苏杭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0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第二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0641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3、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7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3 号楼 1 门 9 层 02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06413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住所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3 号楼 1 门 9 层 02 号。

4、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507 室。

2010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06413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住所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507 室。

5、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2012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06413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王泽普；同意苏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转让给林阔森；同意苏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转让给辛晔；同意苏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转让给王新国；同意苏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李乐群。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 号 7 层 067。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50.00	50.00	货币
2	苏杭	74.00	14.80	货币
3	林阔森	49.00	9.80	货币
4	辛晔	42.00	8.40	货币
5	李乐群	40.00	8.00	货币
6	王新国	35.00	7.00	货币
7	王泽普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

7、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乐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华信伟业；同意苏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华信伟业；同意王新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华信伟业；同意辛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华信伟业。

2016 年 7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50.00	50.00	货币
2	华信伟业	50.00	10.00	货币
3	林阔森	49.00	9.80	货币
4	辛晔	37.00	7.40	货币
5	苏杭	36.50	7.30	货币
6	李乐群	35.00	7.00	货币
7	王新国	32.50	6.50	货币
8	王泽普	10.00	2.00	货币
总计	/	500.00	100.00	/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9687H）。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华信伟业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林阔森	49.00	9.80	净资产折股
4	辛晔	37.00	7.40	净资产折股
5	苏杭	36.50	7.30	净资产折股
6	李乐群	35.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王新国	32.50	6.50	净资产折股
8	王泽普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	500.00	100.00	/

2016年11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5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已将迪维信达有限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7,026,686.09元折合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资源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以及软件销售等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持有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9687H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11/18 核发	股份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16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4 核发	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102140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7/4 核发	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上述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宝华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A、华信伟业

华信伟业系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B、华宝唐

华宝唐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宝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08556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3 层 131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宝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华宝唐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宝华	200.00	40.00	货币
2	随玉民	150.00	30.00	货币
3	钟明亮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C、梵华泰克

梵华泰克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宝华先生已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梵华泰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梵华泰克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351288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508
法定代表人	丁大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梵华泰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顺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1）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信伟业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2	林阔森	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
3	辛晔	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
4	苏杭	持有公司 7.30%的股份
5	李乐群	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
6	王新国	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

（2）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闪购科技	林阔森持股 2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网上经营、销售婴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销售（不含零售）家具、灯具、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北方华彩	林阔森持股 9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纸制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
3	诚安惠佳	林阔森持股 2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零售婴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化妆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货物进出口。
4	京通荣达	林阔森持股 2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家具、灯具、婴儿用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货物进出口。
5	四方泰达	苏杭原持股 50%，2015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6	YITAO CO.,LIMITED	苏杭持股 100%，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线上汽车儿童座椅销售
7	珠海巨擎	苏杭原持股 2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A、闪购科技

闪购科技系公司股东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林阔森先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闪购科技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闪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272644625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53 号楼 18 层 1813

法定代表人	林阔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网上经营、销售婴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销售（不含零售）家具、灯具、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6 日

闪购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阔森	50.00	25.00	货币
2	金钟善	50.00	25.00	货币
3	陈健	50.00	25.00	货币
4	谈琥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B、北方华彩

北方华彩系公司股东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方华彩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方华彩印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586617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9 层 1 单元 927
法定代表人	林志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纸制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7 日

北方华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阔森	47.50	95.00	货币
2	陈殿贵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C、诚安惠佳

诚安惠佳系公司股东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林阔森先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诚安惠佳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诚安惠佳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7331898B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53 号楼 18 层 1815
法定代表人	林阔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零售婴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化妆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32 年 11 月 20 日

诚安惠佳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阔森	50.00	25.00	货币
2	金钟善	50.00	25.00	货币
3	陈健	50.00	2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谈琥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D、京通荣达

京通荣达系公司股东林阔森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林阔森先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京通荣达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通荣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79093495R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阔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家具、灯具、婴儿用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

京通荣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阔森	25.00	25.00	货币
2	金钟善	25.00	25.00	货币
3	陈健	25.00	25.00	货币
4	谈琥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E、四方泰达

四方泰达原系公司股东苏杭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四方泰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60524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32 号高澜大厦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	廖红真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7 日

四方泰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红真	15.00	50.00	货币
2	朱伟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F、YITAO CO.,LIMITED

YITAO CO.,LIMITED 系公司股东苏杭先生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ITAO CO.,LIMITED
公司编号	235021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地址	FLAT/RM A1.9/F SILVERCORP INT'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本	100,000 港币
股东/持股数	苏杭/100,000

根据公司说明，YITAO CO.,LIMITED 主要从事线上汽车儿童座椅销售。

G、珠海巨擎

珠海巨擎原系公司股东苏杭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巨擎目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巨擎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XWJ8J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6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晓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9 日

珠海巨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定清	4000.00	80.00	货币
2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维信达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和董事、财务负责人柴双梅系夫妻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它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信伟业	华信伟业为公司股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与董事、财务负责人柴双梅共同投资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	华宝唐	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	梵华泰克	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宝华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宝华已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梵华泰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	长城维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贵民原持股 50.1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全部转让。	软件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网络布线；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百货、通讯设备、光纤、光缆、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防产品、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6	闪购科技	林阔森持股 2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
7	北方华彩	林阔森持股 95%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8	诚安惠佳	林阔森持股 2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9	京通荣达	林阔森持股 2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A、长城维普

长城维普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贵民原对外投资的企业，胡贵民原持有股权 50.1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全部转给让李菁竹。

长城维普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长城维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52190847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3 号 4 号楼 204（住宅）
注册资本	5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毓秀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网络布线；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百货、通讯设备、光纤、光缆、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防产品、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长城维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菁竹	450.90	90.00
2	刘毓秀	50.1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梵华泰克	采购商品	964,194.10	388,050.00

备注：2015 年 9 月，李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梵华泰克股权全部转让给姚顺，本次股权转让后，梵华泰克已成为姚顺个人独资公司，与迪维信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股权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依然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故 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 1-9 月与梵华泰克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员工等租赁车辆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员工签订合同，向员工租赁车辆，租金 0 元/年，由公司承担车辆的保险与使用中产生的费用。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宝华	-1,740,000.00	1,500,000.00	840,000.00	-1,080,000.00

(2)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宝华	3,455,136.31	2,828,577.00	8,023,713.31	-1,740,000.00
苏杭	2,000,460.00		2,000,460.00	-
梵华泰克	-4,381,748.00	7,286,748.00	2,905,000.00	-
北方华彩	-	116,900.00	116,900.00	-

3、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有限公司	李宝华、柴双梅(备注1)	100.00	2013/9/22 至 2015/9/22
2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有限公司	李宝华、柴双梅(备注2)	100.00	2015/8/24 至 2016/8/23

备注 1: 2013 年 9 月 22 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0198) 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金额 100 万元, 年利率为 5.22%; 2013 年 9 月 22 日, 李宝华、柴双梅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1801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李宝华、柴双梅为上述 1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 柴双梅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18019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柴双梅以其所有的位于丰台区小屯路 (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139121 号) 的房产为上述 1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备注 2: 2015 年 8 月 24 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借款签订编号为 (0297697) 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金额 100 万元, 年利率为 5.22%; 2015 年 8 月 24 日, 李宝华、柴双梅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297697-001)、(0297697-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李宝华、柴双梅为上述 1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 柴双梅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297697-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柴双梅以其所有的位于丰台区小屯路 (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139121 号) 的房产为上述 1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关联方应收款项

无。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不大，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它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

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承租的房地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备注
1	迪维信达有限	宋洋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105 室	2016.9.1 至 2017.8.31	480,000 元/年	公司经营场所
2	迪维信达有限	王喆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立方庭 1 段 115 室	2016.9.1 至 2017.8.31	420,000 元/年	公司研发场所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迪维信达证券行情分析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16
2	迪维信达办公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10
3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278
4	迪维信达运维管理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84
5	迪维信达日志管理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10/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610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6	迪维信达服务统计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5930

（三）域名

序号	域名	状态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devesoft.com.cn	正常	2010/03/12	京 ICP 备 05018702 号-1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办公设备（元）	合 计（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685.96	40,685.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531.17	30,531.17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办公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1,059,772.00	Oracle 软件升级许可及技术支持	2015/6/12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1,820.00	021-10562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2016/4/20	履行完毕
2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560,000.00	WinPro CHNS OLP	2016/6/21	履行完毕
3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4,480.00	OfficeStd 2010 SNGL MVL、WinSvrStd 2012 SNGL MVL 2Proc 等办公软件及升级软件	2016/6/21	履行完毕
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820.00	虚拟集成化管理系统 NCS7700、交换机、磁盘阵列等	2016/8/31	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人

民币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238,600.00	红帽软件相关、趋势科技安全无忧软件相关及软件升级服务	2015/11/9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1,150,680.00	磁盘阵列 ISUM790-2408F1 1;虚拟化网关 NCS5300-8G11; 微软软件 office 专业版; 微软软件 winpro 专业版	2015/11/11	履行完毕
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企业服务总线;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数据交换平台中心版软件 1、2	2015/12/2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02,000.00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2016/3/24	履行完毕
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145,870.00	微软 Windows7 专业版完整许可; 微软 office 2010 标准版; Windows Server 2012R2 标准版 2 处理器许可; SQL 2014 标准版服务器方式授权	2016/5/25	履行完毕
3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1,100.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9/6	履行完毕
4	北京长得伟世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9/10	履行完毕
5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 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1,824,886.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10/11	履行完毕
6	北京梵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12/20	履行完毕

（三）委托开发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或合作方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度						
1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3/15	120.00	履行完毕
2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和维护云文档安全管理平台	2016/11/3	200.00	履行中
3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08/16	170.00	履行中
4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10/15	200.00	履行中
5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11/18	200.00	履行中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有 1 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361355	2016.08.18 至 2017.08.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1.00	房地产抵押	正在履行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迪维信达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管理办法》、《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李宝华	董事长	选举	3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2	胡贵民	董事	选举	3 年
3	王新国	董事	选举	3 年
4	柴双梅	董事	选举	3 年
5	辛晔	董事	选举	3 年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林阔森	监事会主席	选举	3 年
2	张弛	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3 年
3	安利平	监事	选举	3 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李宝华	总经理	聘任	3 年
2	胡贵民	副总经理	聘任	3 年
3	王新国	副总经理	聘任	3 年
4	柴双梅	财务负责人	聘任	3 年
5	辛晔	董事会秘书	聘任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宝华担任。

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宝华、胡贵民、王新国、柴双梅、辛晔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苏杭担任。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阔森、安利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设经理1名，由李宝华担任。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宝华为公司总经理，胡贵民、王新国为副总经理，柴双梅为财务负责人，辛晔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关联企业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下朱庄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延江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榆树沟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拱辰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泉兴路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清河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2509687H，依法独立纳税。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其中：软件产品	应税收入	17
云资源产品	应税收入	17
服务收入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迪维信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600），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值税优惠

迪维信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国税软字[2015]20150902030302 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迪维信达有限的软件产品《迪维信达办公系统 V1.0》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起执行。

迪维信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国税软字[2015]20151016030341 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迪维信达有限的软件产品《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0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迪维信达有限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迪维信达办公系统 V1.0》和《迪维信达

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分别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中[2017]告字第 36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二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取得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6 年度	2016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25.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经费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专业从事云计算资源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以及软件销售等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云计算资源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以及软件销售等业务，不涉及生产，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其它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151）京国证明 00015586）、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京地税海中（2017）告字第 36 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它违法经营的问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经营的问题。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汪翔

经办律师： 苏小兵
苏小兵

吴群威
吴群威

2017年4月6日